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凤镇凤宁村 16 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
建设单位：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凤镇凤宁村 16 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

工程地址：博白县双凤镇凤宁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政函（2026）28 号

资金来源：桂财农（2025）42 号

工程内容：双凤镇凤宁村 16 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双凤镇凤宁村, 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道路硬化长 245 米, 护栏 76 米、挡土墙 76 米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双凤镇凤宁村 16 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双凤镇凤宁村, 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道路硬化长 245 米, 护栏 76 米、挡土墙 76 米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828251.01元）；

其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承包人：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靖东

住 所：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飞峰

住 所：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三和幸福里第 17A
幢 1 单元 06 号房(1-5 层)

电 话：0775-8331188

开户名称：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帐 号：5616120101222357107

邮政编码：53760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刘清源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督促协调处理好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监理，有权处理违反规范的施工、监理行为。

7、项目经理

姓名：洗海彬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以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符合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8）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承包人不另外支付水电费用给发包方；另外甲方解决场地内材料堆放问题。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5）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双方意见不统一时，应及时协商，仲裁解决，以免日后扯皮。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总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1）先经发包人认可；（2）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3）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4）对所进入施工现场的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量当月必须报监理、发包人签字认可。

八、工程变更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按照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颁布的《博白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二份）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最后竣工造价经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为最终结算造价，工程余款按规定的要求支付。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2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各一式二份，施工日志一式一份，或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确定时间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21.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5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22、争议

22.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二）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博白县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不同意分包。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4、不可抗力

24.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不算违约_____。

25、保险

25.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发包人自理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无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承包人自理_____。

26、担保

26.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27、合同份数

27.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一式 6 份_____。

28、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建设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双凤镇凤宁村16队道路、挡土墙、护栏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施工图所列的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挡土墙工程为1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承包人：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飞峰

建設有限公司

450923231035191
BOZ
11/20/20

11/20/20

